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320015号

目 录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1
2、 关于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0

关于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320015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编制的《关于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索菱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索菱股份编制的《关于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 2017 年度的《关于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盛”）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公司向深圳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4,250 万元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盛）持有上海航盛 95% 股权。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海航盛已办理完完毕章程变更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二、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与上海航盛原股东深圳航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上海航盛原股东向公司承诺，上海航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00 万元，否则上海航盛原股东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上海航盛原股东需承担的业绩承诺期累计补偿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价。

三、上海航盛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2017年度承诺金额	2017年度实现金额	2017年度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000.00	16,887,467.97	105.5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